

医药伦理学

哈刚 何欣 编著

YIYAOLUNLIXUE

辽宁大学出版社

医药伦理学

哈 刚 何 欣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药伦理学/哈刚,何欣编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3.8
(2007.8 重印)

ISBN 978-7-5610-4517-6

I. 医… II. ①哈… ②何… III. 医药伦理学—医学院校—
教材 IV. R-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0779 号

责任编辑:陈景泓
封面设计:邹本忠

责任校对:齐凌武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编:110036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8mm×210mm

印张:8.5

字数:248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610-4517-6

定价:24.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医药伦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医药伦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2
第三节 医药伦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16
第二章 医药道德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中国传统医药道德的发展概况	23
第二节 国外医药道德的发展概况	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医药道德的基本原则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医药道德的基本原则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药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5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医德的基本规范	59
第一节 医德规范概述	59
第二节 医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62
第五章 社会主义药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67
第一节 道德规范的涵义、特点及在道德规范 体系中的作用	67
第二节 药业道德规范的涵义、层次和形式	71
第三节 药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73
第六章 社会主义医药道德的基本范畴	88
第一节 道德范畴的涵义、特征及作用	88
第二节 医药道德范畴在医药道德规范体系中的 地位和作用	90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91
第四节 责任与审慎	97
第五节 情感与良心	102

第六节 尊严与信誉	106
第七章 医患关系	112
第一节 医患关系概述	112
第二节 医患关系中的道德问题	121
第八章 临床诊治中的医德	132
第一节 医疗技术的两重性与最优化原则	132
第二节 疾病诊断中的道德要求	136
第三节 疾病治疗中的道德要求	143
第九章 药业各领域中的道德要求	152
第一节 药业道德行为选择	152
第二节 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156
第三节 药品经营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160
第四节 药品管理工作中的道德要求	165
第五节 医院制剂工作中的道德要求	172
第十章 医院管理中的道德	176
第一节 管理概述	176
第二节 医院管理道德的涵义和作用	180
第三节 医院管理干部的道德要求	184
第四节 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中的道德要求	185
第五节 医院纠纷处理中的道德要求	187
第六节 医院经济管理中的道德要求	188
第七节 医院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道德要求	190
第十一章 生命与死亡道德	193
第一节 生命与死亡道德	193
第二节 生命与死亡道德中的伦理选择与困惑	208
第十二章 医德评价	231
第一节 道德评价的涵义、特点及作用	231
第二节 医德评价的涵义及作用	234
第三节 医德评价的标准	236
第四节 医德评价的依据和方式	240
第五节 医德评价的途径	243

第十三章 医德教育与医德修养·····	248
第一节 医德教育概述·····	248
第二节 医德教育的过程、原则方法·····	249
第三节 医德修养·····	255
主要参考文献·····	263
后记·····	266

第一章 绪 论

医药伦理学是研究在医药实践、医药科学活动中，人们之间相互关系和医药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准则和规范的科学。它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科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学习和研究医药伦理学，对于培养医药人员和医药专业学生的高尚道德情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我国医药科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医药伦理学概述

一、医药道德

1. 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道德这一概念有自己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国古籍中很早就有道德两个字，但它们是分开用的，有不同的涵义。“道”，一般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也指事物的最高原则，人世之常理。“德”表示对“道”的认识、践履而后有所获得、拥有。“德”是把“道”具体化为行动，“德者道之舍”。认识了“道”，然后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则为“德”。许慎明确指出：“德，外得于人，内得己也。”这就是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合适，就要不仅“内得于己”，更要“外得于人”，使自己和他人都有所得才为“德”。一般认为，道德两字合用始于战国时的荀子，即《劝学》中的“故学止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就是说，如果一切都能按礼的要求去做，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

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道德主要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由于两者是“道生德”的关系，所以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善恶评价，乃至风尚习俗及道德教育。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道德（Moral）一词源于拉丁语的 Mores，是从希腊语演变而来，意为习俗、行为、性格等。这是西方道德概念的最初表现形式，以后逐渐演化为具有规范、原则及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等意义上的含义。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到，人类对道德的思考、道德概念的产生可以说是历史久远。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道德概念也是经常使用的。但到底什么是道德？又会有一种“咫尺天涯”、“相见不相识”之感。我们知道，每个人都不是孤零零地一个人生活，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人如果离开社会，不仅没有办法从事文化、科学、政治、经济等各种活动，也没有办法获得生命所需的各种生活资料。任何人的生存和发展总是以社会为前提的。在社会中，由于生产、学习、生活等需要，人们相互之间结成了错综复杂的各种关系。除了在生产中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外，还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亲戚、朋友、夫妻、师生、上下级以及各种团体如政党、国家、民族等关系。正因为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生活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之中，所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行为都会对别人甚至整个社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有些行为给别人带来了幸福和安宁，也有些行为引起别人的痛苦和不幸，甚至给整个社会造成动荡和损失。所以，为了社会生活的稳定，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生活环境，就要求对人们相互间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人们的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这样，道德便出现了。在原始社会里，它是以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传统和习俗出现的。在阶级社会中，除了依靠政治、法律等手段外，还集中表现为根据一定的阶级利益引申出来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所以，可以说，道德是人的行为应当遵循的准则，做人应当奉行的道理和规矩。道德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孤立的个人行为、不与他人发生关系的行为不构成道德行为。荒郊旷野，渺无人迹，任你如何高声大喊，也不会有人说你不道德；相反，人烟稠密，夜静更深，你要是喊叫，别

人就会说你不道德，因为你的行为影响了他人，不利于他人的生活。另外，道德行为具有知行相统一的特点。在实际生活中，人们通过书本或社会实践，逐步知道什么是道德，但道德不仅是让人们知道待人处事的知识，更重要的是要用来支配自己的行为，要把知和行有机地统一起来。

作为一种善恶评价和行为标准，它用善恶、荣辱、是非、正义非正义、诚实虚伪等道德概念来评价他人和衡量自己的行为，以此调节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一方面，它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并固定下来以致形成坚定的内心信念；另一方面，它又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规章制度等形式，在社会生活中确定下来，成为约束人们相互关系和行为的原则和规范。因此，道德就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赖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惯维持的，以善恶为标准的，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

可见，道德既是用来对行为的评价的概念，又是行为评价的标准，其本质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反映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人们的利益关系。

道德的特性很多，包括时代性、稳定性、阶级性、共同性、知行统一性、社会性等等。

社会生活不存在“永恒道德”。一方面，人们的道德观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其内容，表现为道德与经济同步性，使道德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如现阶段，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就要树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另一方面，由于道德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道德发展的稳定性和传统性。每一特定社会中的道德都沿袭了传统的道德中合理的或者不合理的因素，与旧有的道德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和继承关系。没有继承，道德也就无所谓发展。今天，我们所提倡的社会主义医药道德就是既继承了祖国传统医药道德中合理的东西，又使它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此外，人们是否有道德不仅表现在认识程度上，也表现在实际行动上，对行为的评价也是如此，这就是道德的知行统一性。道德

还具有广泛渗透的特点,社会生活中的每一种关系都存在着道德关系,每一领域,也都有着道德要求。在阶级社会里,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受统治阶级意志的影响和制约,表现出不同阶级的利益要求,具有阶级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中,存在着某些相同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和道德活动,道德还具有某些共同性。

道德的职能,包括诸如调节、认识(反映)、评价、指导、激励、沟通、教育等职能。通常认为主要是调节、教育、认识三项职能。其中最重要的是调节职能。

调节职能是依靠各种道德原则和规范、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及内心信念来处理社会各种层次关系之间的矛盾,以实现人们从被迫接受向自觉行动的转化。教育职能是通过已有的道德现象,以社会舆论、风尚习俗和树立道德榜样为手段,起到一种有计划有目的的教化作用。认识职能,则是人们在生活中,通过对道德知识的获得和对自我与社会形成的各种道德关系的认识,形成一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理想,自觉地择是弃非,扬善弃恶。

道德一般分为政治道德、社会道德、家庭婚姻道德、职业道德等。而职业道德又可分为教师道德、商业道德、军人道德、工人道德、医学道德等等。

2. 职业道德

所谓职业道德,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必须遵循的与其特定职业工作和职业活动相适应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的内容包括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作风和职业习惯等。

职业道德同道德一样是个历史概念,它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产物。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起,才开始出现职业道德萌芽。到了奴隶社会就有“国有六职”之说。所谓王公“坐而论道”,士大夫“作而行之”,百工“审曲而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商旅“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农夫“飭力以长地财”,妇功“治丝麻以成之”。现代社会,由于生产力高度发展,分工愈益精细,职业道德的种类越来越多,发展也日臻完善。

恩格斯曾经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

有各自的道德。职业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人们的职业生活千差万别，职业道德是指职业范围内的特殊道德要求，是一般社会道德和阶级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有多少种职业，就有多少种特定的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社会多种多样的复杂关系，需要有多种多样的行为规范来反映和调整，从而形成各种不同的道德。各种具体的道德要求都要受到一般社会道德的制约，并反映着一般道德原则规范的要求。但是，就职业道德来说，它虽然受一般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制约，但其具体规范又无不具有鲜明的个性。这些不同的职业道德规定，是由各种不同的职业责任、不同的服务对象、不同的服务方式和手段、不同的服务效果决定的；而且，每一种职业道德只能约束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只能在特定的职业范围内起作用。

一般说来，各种职业道德规范同一定的社会道德原则是统一的。但是，由于社会生活的多样性，每一种社会职业总是以自己特有的方式与整个社会发生联系，并为整个社会服务。因此，根据社会对某一行业的特殊要求提出的职业道德规范，有时也可能同一般道德原则或规范在形式上发生某种矛盾。例如，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我们做人要诚实、正直，但作为一名医生，当直言不讳已不能有助于治疗，特别是当病情已严重到不可救药，而病人又是一个感情极为脆弱的人时，那么，为了延长病人的生命而对他隐瞒病情在医药道德上是允许的。

作为一名医药大学的学生，我们将用生命的三分之一时间去从事自己的职业。因此，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努力践行职业道德要求，对每个人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职业道德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

①社会性与成熟性。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生活相联系的，主要局限于从事一定实际工作的人的范围内。一方面它表现在“走上社会”的成人的意识和行为中。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职业道德是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具体化和现实化，带有很强的社会意识；另一方面由于年龄的增长和知识的作用，成人跨越了以书本教育为

主的幼稚的道德理解,进入与现实相结合的感性接触和理性理解,从而表现为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成熟。

②稳定性与连续性。与一般社会道德相比,职业道德的因袭成分更大。它表现为世代相袭的职业传统,以及由此形成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这种心理和习惯就会铸成比较稳定的职业道德。就医药道德规范来看,从古希腊医学奠基者之一希波克拉底的《誓言》,到我国唐代孙思邈的《大医精诚》,再到世界医学会制定的《日内瓦宣言》,都强调医者对病人一视同仁、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可见职业道德具有稳定和连续的特征。

③具体性、多样性和通用性。社会中的职业有多种多样,并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作用、自己的道德要求和道德传统,这就决定了职业道德的具体性和多样性。各种职业从本职业需要出发,往往采取一些简明适用的形式,把职业道德具体化和通俗化。它体现在工作守则、行动须知等道德规范中。如医药系统提出的“患者至上,救死扶伤”、“病人第一”等等。这些规则生动具体,易于接受,有助于人们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

3. 医药道德

医药道德是指医药人员的职业道德,是医药人员在医药实践活动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具体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来影响和约束医药人员的言行,调整医患之间、医药人员之间以及医药人员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医药道德,又可分为预防医学道德、医药科研道德、医院管理道德、临床诊疗道德、药业道德等。随着医药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医学界又出现了诸如优生、人工授精、试管婴儿、器官移植、安乐死等许多涉及道德的问题。

医药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职业道德。它是职业道德在医药职业中的特殊表现,与职业道德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作为职业道德的医药道德是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既受到社会道德原则、规范和阶级道德的制约和影响,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通过医药职业而表现出来的社会道德和阶级道德。医药职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不会随着阶级道德的改变而改变其主要内容,体现了职业道德的共同特点。但医药道德与其他职业道德,如商业道德、科研道德、

教师道德、新闻道德等相比较,其作用显然更为突出和重要。这是因为医药人员的服务对象是人,医药道德高尚与否直接关系到人的健康程度和生命安危,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也体现了一定社会精神文明的程度。医药道德高尚,“比十副良药更能解除生理上的疲惫和痛楚”,甚至可以再造一个生命。如果医药道德败坏,轻则增加病人心灵上的痛苦,重则危及生命。可见医药道德应该具有比其他职业道德更具体、更严格、更完备的道德标准和道德规范。

医药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道德,除了具有一般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特性以外,还有其特殊的性质:

①医药道德是阶级性和全人类性的统一。医药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难免要打上阶级的烙印,主要表现在医学服务的对象、性质和目的上。而这对每个时期的医药道德规范和原则的制定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如古代印度按照婆罗门(僧侣)——刹帝利(武士)——吠舍(自由农民、手工业者、商人)——首陀罗(奴隶)等级划分来规定医药道德,只有上层人物才有权接受医药服务,医者也因其服务对象不同而享受不同的待遇。所以医德是有阶级性的。

但是医药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职业道德,它还有为全人类服务的特点。恩格斯曾说过,在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三种道德中还是有一些对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对于医药道德来说,这种共同的东西显然更多。渴望健康、幸福是由古至今全人类的共同要求。医药科学是为人类健康服务的,这就决定了医药道德的全人类性。另外,医药科学的对象是侵蚀人类个体的各种致病因素,但各种致病因素是不会因为人的地位的高低和金钱的多寡而分别对待的。医药科学研究和医药服务,惟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真正实现医学的目的。也就是说,人类同疾病作斗争的医药知识和医药工程技术手段是没有阶级区别的,是为全人类服务的。所以,从古到今,每代医家都有类似的誓言和宗旨,如“济世救人”、“不分贵贱”、“普同一等”等。

②继承性和时代性的统一。医药道德是历代医药卫生人员在卫

生工作实践中逐渐积累而形成的，也可以说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积淀生成的。它是历代医药卫生人员对至善追求的历史组合，是人类的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今天的医药道德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包含了历史发展各个时期的医药道德内容，具有历史继承性。

同时，医药道德又是历史时代的产物，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医药道德。医药道德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它的体系结构、理论内容等，是在历史发展中不断变化的。在医药道德具有永恒的共性的同时，不同的时代又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的医药道德要求，使医药道德带有鲜明的时代性。因此，医药道德是继承性和时代性的统一。

③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医药道德具有客观性，这是因为医药道德意识、医药道德规范的内容是对客观存在的医药道德关系、医药道德行为的反映和概括。医药道德发展也有它自身的规律性。医药道德评价的标准，不是主观任意制定的，而是依据人类整体的健康利益为尺度，这就是医药道德的客观性。

但同时，医药道德又有主观性。所谓主观性是指任何一种客观存在的医药道德规范只有变成主观内在的命令、良心，才能见诸于主体的行动。

④医药道德的两难性。医药科学既是一门技术性的科学，又是一个道德感很强的领域。由于它的服务对象是人，随着现代医药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它每前进一步都受着传统医药道德的责难。如尸体解剖和人工流产等问题经过很多世纪的争论到现代才为大多数人们所接受。对于现代医药科学中出现的关于生命和死亡的标准、安乐死、器官移植、人工授精以及人体实验等问题，无不涉及道德问题。在传统道德面前出现了进退两难的局面。现代医学的发展使不育症有了人工授精、体外授精等新的解决办法，但随之而来的亲子关系、婚姻、继承等方面的社会问题给传统道德以很大的冲击，带来了许多困惑。特别是生命质量论与生命神圣论的矛盾，在目前涉及诸多问题，显得更为突出。这是医药道德由于医药科学的发展而产生的与传统观念相悖的地方。

医药技术的两重性，即指医药技术自身存在的正作用和副作

用。抗菌素在抗细菌感染产生正效用的同时，常常出现毒性反应、过敏反应、二重感染和细菌的耐药性；激素在有效应用临床的同时，也有破坏内环境、损坏正常人体组织和功能的不足；肿瘤的化疗、放疗虽为不少肿瘤病人治疗所必需，但也存在对人体各类正常细胞的杀伤；手术治疗也往往带来机体器官功能的损伤；最先进的诊断技术也常常出现误诊和错判。类似这些医药技术的两重性可以说比比皆是，这种副作用是客观存在的，医药技术的运用常遇到两难的选择。

医药道德的两难性还表现在医患之间的道德关系上。道德是与真、善、美联系在一起的。现实生活中，说假话是被视为不道德的。但是医生对病人说假话是否被视为不道德，是否是不尊重病人的表现？应该说，医生对病人隐瞒，甚至“欺骗”有时是必要的，它会带来好的结果。但其中的不真实的道德关系仍是不能否认的，医生事实上是欺骗了病人。医生究竟可以告诉病人多少，或者病人有权了解多少，这种道德关系是矛盾的。另外，医药人员的某些决定可能满足了病人的要求，但却违背了社会公德；或者满足了社会公德却触犯了病人利益。

医药道德充满着两难问题，当然更多的是观念性的问题。随着医药科学的发展，尤其是社会的进步、人们观念的更新，会逐步得到解决的。但这种两难性只要医药技术不断发展就会继续存在下去。

二、医药伦理学

1. 伦理学

伦理学是一门比较古老的学科，它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以各种不同的表述形式在人类文化史上发展着。

什么叫伦理？在中国典籍中解释颇多，主要有两种：一种认为“伦”就是类的意思；另一种认为“伦”的本义为“辈”，加以引申，就有人和人之间的不同辈分的关系。因此说，“伦”就是关系的意思。孟子曾提出人和人之间最重要的五种关系，就是所谓的“五伦”说。“理”的本意为治玉，带有加工而又显示其本身纹理的

意思,加以引申,就有事物的条理、道理的意思。“伦理”作为一个词,其含义就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道理和原则。当然,这种关系只是指道德关系而不是其他关系。

伦理学也叫道德学、道德科学,在西方叫道德哲学。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最早是由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创立的。中国出现“伦理学”这个名词是在清代末年。起先是日本人在翻译英语的 Ethics 一词时,在日文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来表述,于是借用中文译成“伦理学”。后来我国学者也就沿用了“伦理学”这个词。

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它是一门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伦理学作为一门专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是人类社会分工及文明发展的结果。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对奴隶阶级的残酷统治,他们的一些思想家从各个方面去寻找进行统治的精神武器,一些人开始系统地研究道德问题,使本阶级的道德意识系统化、理论化、规范化,创立了最初的伦理学。所以,伦理学是一门用概念、规范、范畴等对道德的发生、发展及其作用等进行系统化、理论化的表述,并使之成为专门论述道德问题的理论和学说。伦理学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但最基本的问题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其核心是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

2. 医药伦理学

医药伦理学是一般伦理学原理在医药实践和医药科学领域中的具体运用,是运用一般伦理学的道德原则来解决医药实践和医药科学发展中人们相互之间、医药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形成的一门科学。

医药伦理学除了主要研究人们在医药活动中,包括预防、医疗、药业、科研、管理等活动中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规范外,还研究医学与社会之间道德关系中的准则和规范。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医药人员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这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作为一个医药人员,它的职责是帮助病人早日康复。处理这一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根据这一要求,医药人员应该做到使自己的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病人身心健康恢复的需

要。

第二，医药人员之间的关系。包括医生、护士、检验人员、药剂人员以及行政、后勤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医药人员之间应该如何配合好，应该如何对待事故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研究和在实践中去解决。

第三，医药行业与社会的关系。开展医药工作，不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其活动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中进行的。因此，处理问题不仅要考虑到病人的具体利益，而且还必须考虑社会的利益。如计划生育、人工流产、残疾新生儿的处置等问题，如果只从医生和病人的关系来处理就很难解决，若是从社会利益出发，就不难解决了。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评价医药人员行为的道德价值。

第四，医药人员的科研道德。医药人员在科研工作中要遵循科研道德。如怎样对待人体实验的问题，实验性治疗在何种范围内是可以允许的，这些问题既有一般科研道德，也有医药科研中的特殊道德要求。医药科研道德关系到医学的进步和发展，因此，是医药伦理学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随着医药研究领域的扩大与深入，医药伦理学研究的范围和内容也有了较大的变化。众所周知，自古希腊希波克拉底以来的传统医学伦理学，始终是把医生对病人应尽的义务作为整个医学伦理学的基础和核心来看待的。这种传统的医学伦理学要求医者不欺骗病人，对病人一视同仁；要求医者不贪色，不利用行医之便谋取私利，等等。但是，由于生命科学的发展，生物技术愈来愈广泛地运用到医学中来，因此，医学伦理学所研究的问题已不是原来传统的范围。它面临着新的难题和挑战，如人口问题、优生问题、试管婴儿问题、器官移植问题、DNA 重组问题等等。现代生命伦理学已成为医学家、哲学家、生物学家、社会学家、宗教界人士、新闻界人士、立法者、决策者和公众所关心的问题。

3. 医药伦理学的基本内容

(1) 医药道德的基本理论。包括医药道德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医药道德的实质、作用及其特点，医药道德的基本原则，医药道德的教育、修养，医药道德的评价，医学人道主义。病人权利